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1-2
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3-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18770_A01号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铁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18770_A1 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国铁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铁建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 93 号指引”)的要求，中国铁建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铁建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程序。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18770_A01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中国铁建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铁建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淑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淑娟

沈岩

2016年1月25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公告”），完善现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据此，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规定，在参考同行业的做法，结合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直线法改为按照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项目可在进入运营期初始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法，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不能再次改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

三、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1、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本公司拟于2015年10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一）变更固定资产认定标准：将固定资产定义标准金额由人民币2,000元变更至人民币5,000元。

（二）变更研发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2015年10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于2015年10月1日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的研发类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

（三）变更大型施工设备折旧政策：对架桥机、盾构机等大型施工设备可允许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三、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续）

1、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续）

（四）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办公用电子产品折旧年限由 5 年改为 3 年；将发电机等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改为 5 年。

上述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5 亿元。

2、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本公司拟将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由直线法改为按照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由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原则进行选择，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不可随意变更。

上述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未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披露如上。

